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定于:(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30;(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雅戈尔集团持有公司78,454,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8%。雅戈尔集团提出的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开发建设工作,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拟收购公司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该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地块,面积约为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按评估及相关政策进行收购,加上一次性搬迁补偿费等共计人民币157,911,335.00元。

2、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嵊州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嵊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嵊州市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面积约为166,7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收回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560.00元。

二、现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上述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5年3 月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第4、6、7、8、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5月5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6 投票简称:汉麻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9: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9.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 至201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泓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

传 真:0574-8825356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汉麻")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 签订了《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于2015年4月23日与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为顺利推进宁波栎社机场开发建设工作,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签订了《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收购补偿费为人民币15,791.13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及嵊州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收回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6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土地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区惠风东路501号文化艺术中心二楼

负责人:李高(石碶街道主任兼任)

2、名称:嵊州市国土资源局

住所:浙江省嵊州市官河路518号

负责人:马亦忠

上述二家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土地坐落、面积及用途

(1)由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拟收购的公司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地块 (包括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地块面积约为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 由嵊州市国土资源局收回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嵊州市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地块面积约为166,7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土地权属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嵊州汉麻分别为标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块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涉及任何产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标的土地价值

(1) 宁波荣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委托, 以2015 年2 月28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地块(具体位置和四至以土地证及出让合同所载为准)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46,769 平方米,评估价为9,798.81万元,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评估价格3,396.77万元。经公司与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协商,参考评估价格,加上搬迁等一次性经济补偿,确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收购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5,791.13万元。

(2)嵊州汉麻拥有的嵊州市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地块未经评估,依据嵊州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与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商后,按土地原价加上适当补贴予以收回,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6,744平方米, 收回补偿费为人民币4,382.1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

1、为顺利推进宁波栎社机场开发建设工作,按照鄞政发【2012】111号文件精神,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收购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权证字号为鄞国用(2003)第17-1770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43,376平方米和甬契号甬字330227002015050 56土地使用权面积3,393平方米, 及地上建筑面积(为公司附属用房,未领房产证),原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收购价款按照当前时点评估价确定,加上搬迁等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等共计人民币15,791.13万元。

2、双方协议签生效后3个月内公司完成搬迁,不动产部分应保持原状。

3、公司保证被收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

4、协议签订七日内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预付公司补偿款10,000.00万元。公司交付土地且该地块土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支付剩余的补偿款5,791.13万元。

5、公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权证交给栎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

6、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嵊市委办发【2015】23号《嵊州市国有工业土地收回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嵊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对嵊州汉麻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2、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依据:嵊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4号。

3、土地座落于嵊州经济开发区三塘五合西路东,四至以收储红线图为准,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66,744平方米,契证号为(20101)浙地契证NO.01389465、(20101)浙地契证NO.00781781,2宗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4、土地收回补偿金为4,382.16万元。

5、付款办法:土地收回补偿金在签订土地收回合同后由财政拨款给土地储备国心,再由土地储备中收支 付给嵊州汉麻。

6、移交事项:嵊州汉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向嵊州市国土资源局移交该地块的土地权属资料。

五、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46,769平方米,土地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原值为1,747.67万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408.29万元,净值为 1,339.38万元。该地块及建筑物为公司附属用房,本次被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2、嵊州汉麻拥有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166,744平方米,原值为 3,100.30万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233.33万元,净值为2,866.97万元。该地块为公司的储备用地,本次被收回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3、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上述交易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18.37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土地补偿款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将雅戈尔集团提出的《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国有土地非住宅用房土地及厂房收购协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33)。

2、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周四)下午13: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88 号上海帝璟丽致大酒店10 楼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9,352,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5,709,972股)的75.932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59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84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联股东林奇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8,486,78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93,7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11云维债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和超过20%。

●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 年4月21日披露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公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 年4月21日起复牌。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公司下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承诺自2015年4月8日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2.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复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15:3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举行,交流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总经理宣国宝先生、财务总监单利霞女士、副总经理张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 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20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法人所持深燃转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其中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计配售815,09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4%,第二大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法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分别配售266,310,000元、149,166,000元、13,315,000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分别为16.64%、9.32%、0.83%。

2015年4月22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通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持有的深燃转债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为8.32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 上述股东2015年4月22日持有公司股数如下表,同时上述股东均不再持有深燃转债。

股东名称	转股前持股总数	本次转股数	转股后持股总数	转股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97,967,062	1,107,996,562	51.6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32,008,171	362,008,171	16.86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84,841,235	17,928,485	202,769,720	9.45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1,600,360	18,100,360	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5-0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468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8名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了17,500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84元(人民币元,下同),共募集资金20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3.9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3,216.03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75号"验资报告验证,认购资金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帐户的议案》,据此公司及下属有关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湖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滨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中药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西湖支行");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珐公司")在浦发银行西湖支行;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陶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贴沙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贴沙河支行");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吴山支行")。

根据规定,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湖墅支行、交通银行滨江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及西南证券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中信银行湖墅支行、交通银行滨江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湖墅支行、交通银行滨江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行、李建功可以随时到